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自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為與時俱進，符合實務需要，歷經七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本次修正第三條附表二護理之家設置基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強化公共安全，於災害發生時有效阻隔濃煙，防止火煙流竄，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新增護理之家住房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與上方樓板密接之規定，惟為保障現有機構繼續提供服務，爰不溯及既往。但原設立護理之家擴充許可床數，或產後護理之家擴充總樓地板面積時，則該機構全數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公共安全，考量住民避難能力及消防單位救災資源配備量能，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新增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所在樓層位置最高為地面十樓之規定，惟為保障現有機構繼續提供服務，爰修正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機構不適用之。
- 三、為求住宿式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一致性，爰參考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明定護理之家應設隔離室及汙物處理室、調整急救設備及緊急應變應勤裝備規定內容、明列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方式、增列提供日間照護者之休憩設備不得位於地下樓層之規定；並作多處用詞修正，如門「寬度」「零點八公尺」修正為門「淨寬度」「八十公分」等，以達各類長照機構規定一致性。

- 四、因過去函釋已說明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之「值班」意指「上班」，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用詞已修正為「上班」，並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用詞一致，爰修正「值班」為「上班」。
- 五、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設有日間照護服務者，其日間照護部分之人員配置規定，考量實務上多已同時依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相關規定辦理，爰參考修正日間照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應配置人數。
- 六、一般護理之家實務上未有設太平間之需，爰刪除太平間相關規定。